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已于2020年1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。

2020年11月16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

法释[2020]12号

为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,保证人民法院公正、及时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当事人应 当遵循诚信原则,依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 规定,积极、全面、正确、诚实地提供证据。

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,应 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。根据案件审理情况,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及 待证事实、当事人的证据持有情况、举证能 力等,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。

第三条 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不属于

新产品的,侵害专利权纠纷的原告应当举 证证明下列事实:

- (一)被告制造的产品与使用专利方法 制造的产品属于相同产品;
- (二)被告制造的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 造的可能性较大;
- (三)原告为证明被告使用了专利方法 尽到合理努力。

原告完成前款举证后,人民法院可以 要求被告举证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 专利方法。

第四条 被告依法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,应当举证证明合法取得被诉侵权产品、复制品的事实,包括合法的购货渠道、合理的价格和直接的供货方等。

2021年第1期 - 3 -

被告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、复制品来源证据与其合理注意义务程度相当的,可以认定其完成前款所称举证,并推定其不知道被诉侵权产品、复制品侵害知识产权。被告的经营规模、专业程度、市场交易习惯等,可以作为确定其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据。

第五条 提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 诉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下列事实:

- (一)被告向原告发出侵权警告或者对 原告进行侵权投诉;
- (二)原告向被告发出诉权行使催告及 催告时间、送达时间;
 - (三)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 政诉讼的行政行为所认定的基本事实,或 者行政行为认定的基本事实已为生效裁判 所确认的部分,当事人在知识产权民事诉 讼中无须再证明,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 的除外。

第七条 权利人为发现或者证明知识 产权侵权行为,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普通 购买者的名义向被诉侵权人购买侵权物品 所取得的实物、票据等可以作为起诉被诉 侵权人侵权的证据。

被诉侵权人基于他人行为而实施侵害 知识产权行为所形成的证据,可以作为权 利人起诉其侵权的证据,但被诉侵权人仅 基于权利人的取证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 权行为的除外。

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下列证据,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公证、认证等证明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:

- (一)已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裁判所确认的;
- (二)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;
 - (三)能够从官方或者公开渠道获得的

公开出版物、专利文献等;

(四)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真实性的。

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,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认证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:

- (一)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 性明确认可的:
- (二)对方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对证据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,且证人明确表示如作 伪证愿意接受处罚的。

前款第二项所称证人作伪证,构成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,人 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 在一审程序中已经根据民事 诉讼法第五十九条、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 定办理授权委托书公证、认证或者其他证 明手续的,在后续诉讼程序中,人民法院可 以不再要求办理该授权委托书的上述证明 手续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的证据保全申请,应当结合下 列因素进行审查:

- (一)申请人是否已就其主张提供初步 证据;
- (二)证据是否可以由申请人自行收集;
- (三)证据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 能性及其对证明待证事实的影响;
- (四)可能采取的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 人的影响。

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,应 当以有效固定证据为限,尽量减少对保全 标的物价值的损害和对证据持有人正常生 产经营的影响。

证据保全涉及技术方案的,可以采取制作现场勘验笔录、绘图、拍照、录音、录像、复制设计和生产图纸等保全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

合或者妨害证据保全,致使无法保全证据的,人民法院可以确定由其承担不利后果。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,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于人民法院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证据,当事人擅自拆装证据实物、篡改证据材料或者实施其他破坏证据的行为,致使证据不能使用的,人民法院可以确定由其承担不利后果。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,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,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,必要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到场,也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证据保全。

证据为案外人持有的,人民法院可以对其持有的证据采取保全措施。

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,应 当制作笔录、保全证据清单,记录保全时 间、地点、实施人、在场人、保全经过、保全 标的物状态,由实施人、在场人签名或者盖 章。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,不影 响保全的效力,人民法院可以在笔录上记 明并拍照、录像。

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对证据保全的范围、措施、必要性等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,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理由成立的,可以变更、终止、解除证据保全。

第十八条 申请人放弃使用被保全证据,但被保全证据涉及案件基本事实查明或者其他当事人主张使用的,人民法院可以对该证据进行审查认定。

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可以对下列待证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委托鉴定:

- (一)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技术方 案、现有技术的对应技术特征在手段、功 能、效果等方面的异同;
 - (二)被诉侵权作品与主张权利的作品

的异同:

- (三)当事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与所属领域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的异同、被诉侵权的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;
- (四)被诉侵权物与授权品种在特征、 特性方面的异同,其不同是否因非遗传变 异所致;
- (五)被诉侵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请求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异同;
 - (六)合同涉及的技术是否存在缺陷;
 - (七)电子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;
- (八)其他需要委托鉴定的专门性问 题。

第二十条 经人民法院准许或者双方 当事人同意,鉴定人可以将鉴定所涉部分 检测事项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,鉴 定人对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的鉴定意见承担 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鉴定业务领域未实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统一登记管理制度的,人民法院可以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鉴定人选任程序,确定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专业机构、专业人员鉴定。

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 当事人意见,并结合当事人提出的证据确 定鉴定范围。鉴定过程中,一方当事人申 请变更鉴定范围,对方当事人无异议的,人 民法院可以准许。

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下列 因素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:

- (一)鉴定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;
- (二)鉴定人是否具备解决相关专门性 问题应有的知识、经验及技能:
- (三)鉴定方法和鉴定程序是否规范, 技术手段是否可靠;
- (四)送检材料是否经过当事人质证且符合鉴定条件;
 - (五)鉴定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;

2021年第1期 - 5 -

- (六)鉴定人有无应当回避的法定事由:
- (七)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有无徇私舞 弊或者其他影响公正鉴定的情形。
- 第二十四条 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 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控制证据的对方当 事人提交证据,申请理由成立的,人民法院 应当作出裁定,责令其提交。

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,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、提交虚假证据、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,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。

当事人实施前款所列行为,构成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,人民 法院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证据涉及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,人民法院应 当在相关诉讼参与人接触该证据前,要求 其签订保密协议、作出保密承诺,或者以裁 定等法律文书责令其不得出于本案诉讼之 外的任何目的披露、使用、允许他人使用在 诉讼程序中接触到的秘密信息。

当事人申请对接触前款所称证据的人 员范围作出限制,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 有必要的,应当准许。

第二十七条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,接受审判人员及当事人的询问。

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准许,证人不出庭的,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该证人证言进行质证。

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,就专业问题提出意见。经法庭准许,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。

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指派技术调查 官参与庭前会议、开庭审理的,技术调查官 可以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询问当事人、诉 讼代理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 勘验人等。

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公证文书提出异议,并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,人民法院对该公证文书不予采纳。

当事人对公证文书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,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证机构出具说明或者补正,并结合其他相关证据对该公证文书进行审核认定。

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提供的财务账簿、会计凭证、销售合同、进出货单据、上市公司年报、招股说明书、网站或者宣传册等有关记载,设备系统存储的交易数据,第三方平台统计的商品流通数据,评估报告,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部门的记录等,可以作为证据,用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侵害知识产权赔偿数额。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参照知识产 权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 的,人民法院可以考量下列因素对许可使 用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:

- (一)许可使用费是否实际支付及支付 方式,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或者备 案;
- (二)许可使用的权利内容、方式、范围、期限;
- (三)被许可人与许可人是否存在利害 关系:

(四)行业许可的通常标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。本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